

寶

物

志

卷

一

上

古

物

志

卷

二

下

古

物

志

卷

三

古  
物  
志

初明二衣爲三物

佛制比丘六物圖

神宗諱頤英公  
之子也而即位

趙氏  
葉神宋年子當本朝御宇白河院業  
大宋元豐三年夏首餘杭沙門元熙於天宮院出

富本朝御宇白河院承(四年)



初明三衣爲三物

佛制比丘六物圖

神宗諱璵英宗  
子北而即位也

大宋元豐三年夏首餘杭沙門元昭於天宮院出

趙氏  
英宗神宗年子富本尊師字白尚院某(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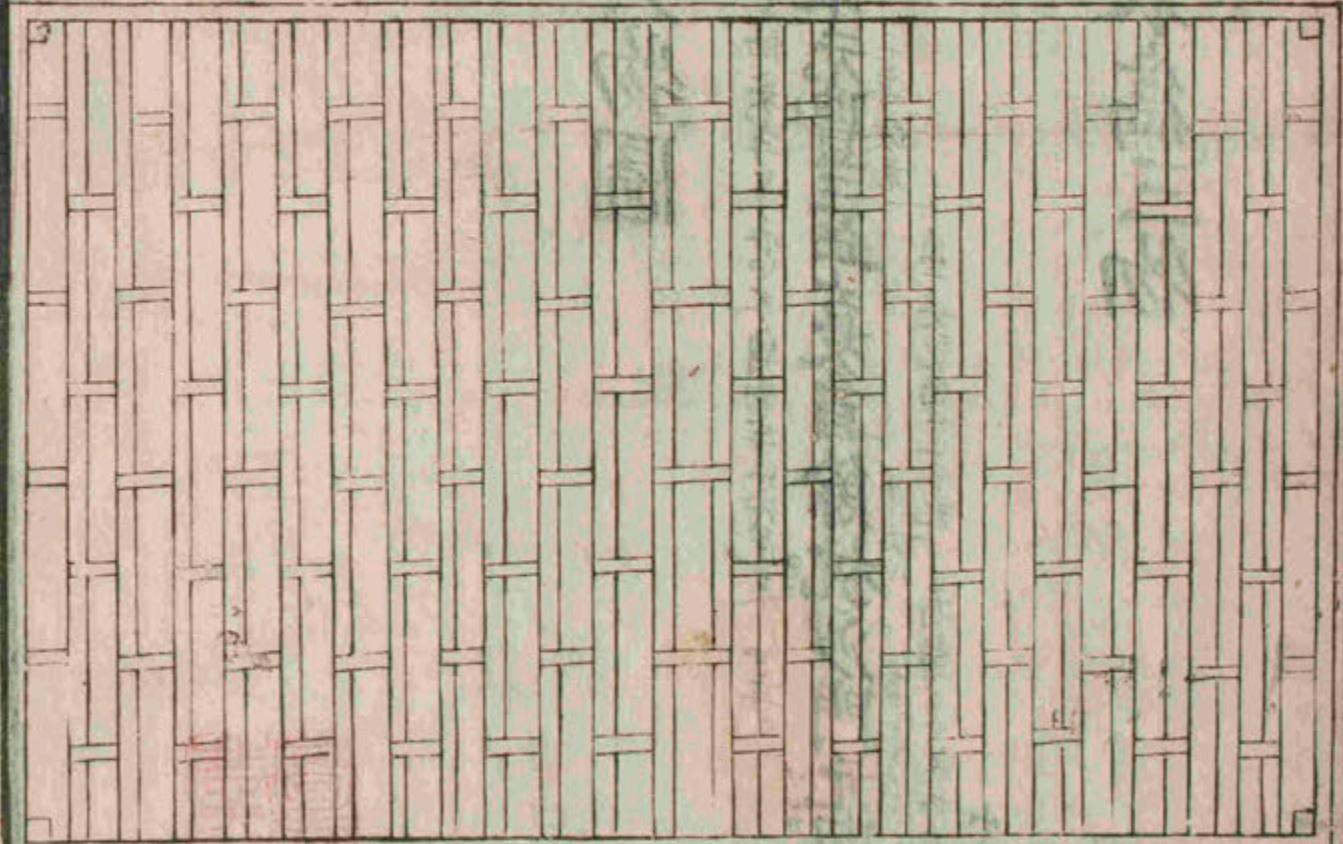
「史記始皇本記」奇譯字進如自子安是師君先好矣  
少者易繫譯洞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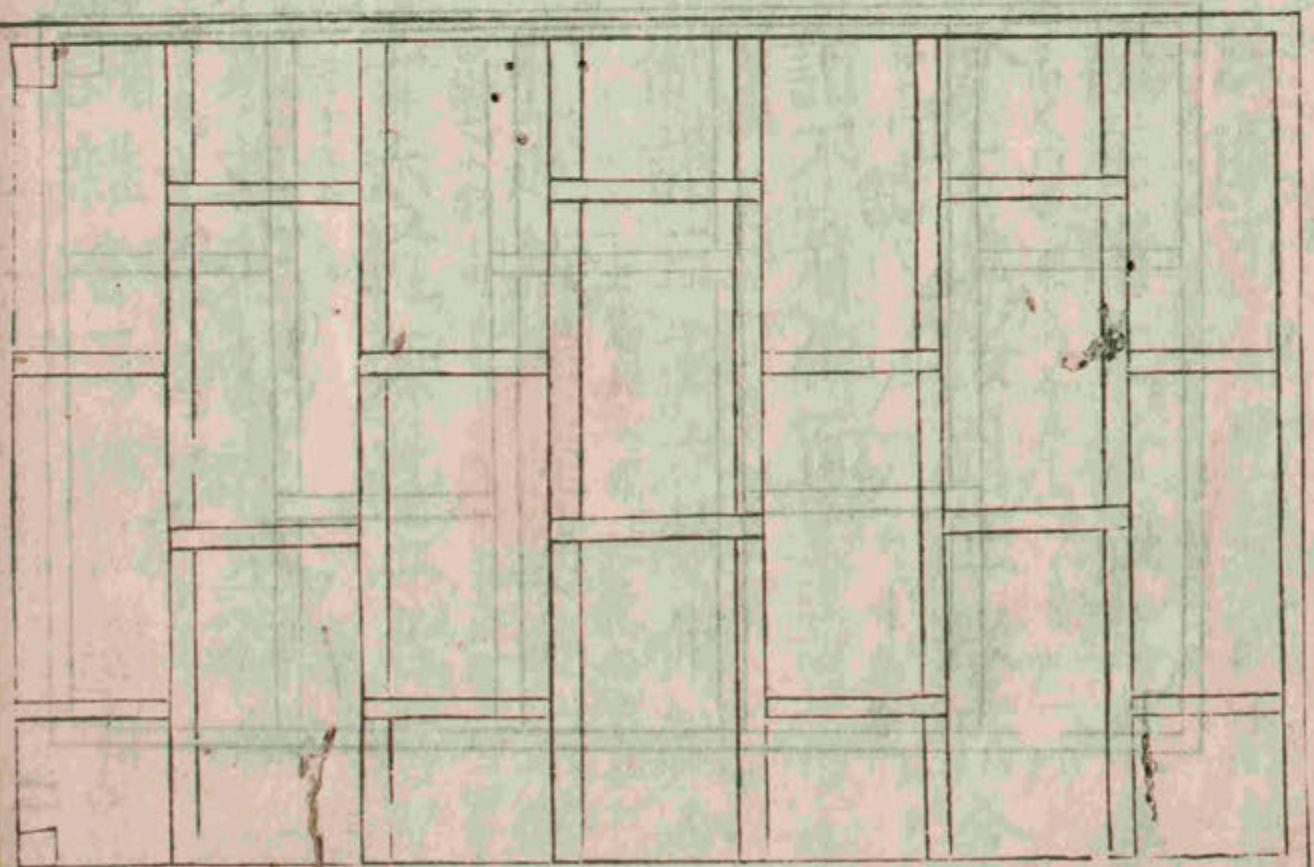
僧伽梨大衣

南か

此衣九品且示  
吉餘集減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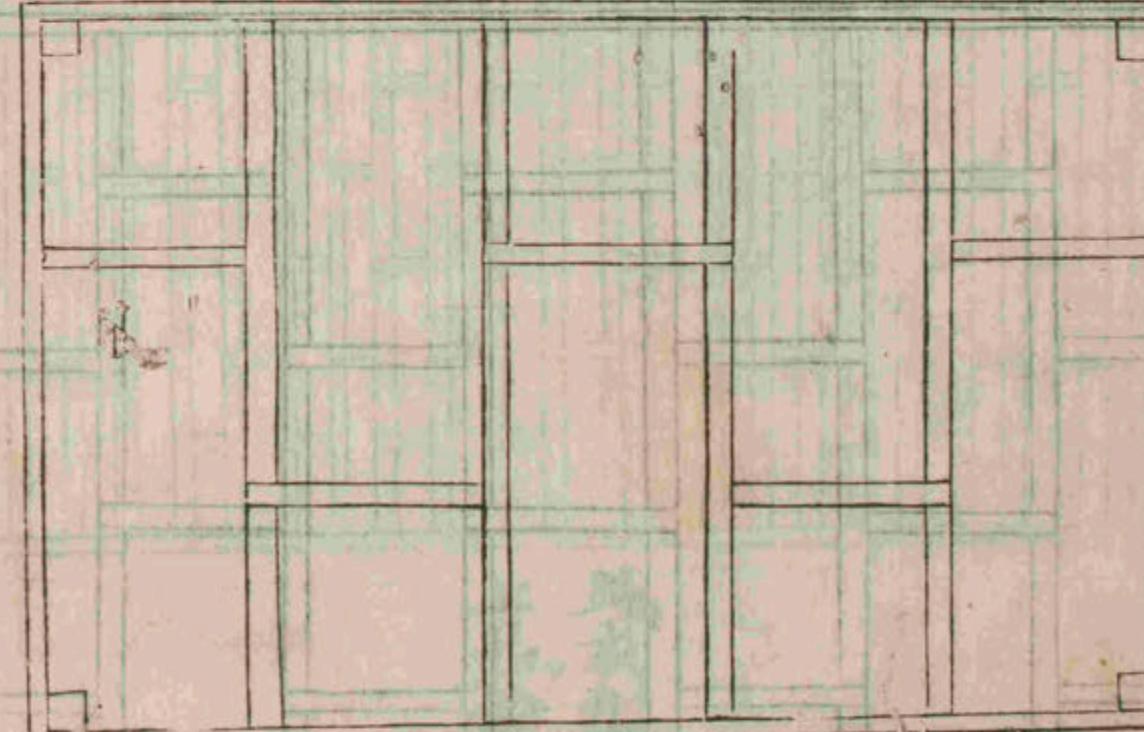


欝多羅僧古條



# 安陀會五條

二



比見樂學戒者欲置法服不知所裁既昧律  
多兼妄習然其制度徧在諸文故撮其來要兼  
所見聞還宗舊章且分十位援引正教庶全事  
有準義指斥非濫所謂不着他画

初制意鈔云何名爲制謂三衣六物佛制令畜  
通諸一化並制服用有違結罪薩婆多云欲現  
下明為三衣初印破大分二初至橋隆明制意以  
真三衣限一气

於此「南山行持鈔」卷十二  
「夏制上皆着竟大論等尺迦一化約百論大小對南  
「食六卷法正尊者根本分四審初七卷等五第止四十二疋  
引十文分卷三十九百論大小對南  
父明青晝越後文結文受等周等當  
目大小三乘懺

衣是賢聖沙門標識志雜含云修四無量服三  
道故四分云二世如來並著如是衣僧祇云三  
於中一詞僧祇上座部今便稱者大丘部云非  
首志謹名丁

界戒本七佛署戒下云諸北丘自存百葉法與  
沙門有慚心愧舉手戒足  
釋詮云若長云子在陳曰我嘗小在同處然少  
裁之矣失章不復新知成章不復新知

道蘇云律譏汝律儀亦

於中一詞僧祇上座部今便稱者大丘部云非  
首志謹名丁

公懷抱卷序記津  
相應於健度偈云難有

苦逼無也無底故

不私死害收不寢

袈沙。應變染

開方便。三界六道平

進陳乞括大歸者

般岸改舟航載二

死盡難謂之生涯

等貧寒。始如初。始

志脩等。始如初。

中舍引佛傳說者西

城記云如來至故歲

全錫舍。著須

知。論。菩薩五德。

論。菩薩五德。

法衣。是則慈悲者之服。十誦云。以刀截故。知是  
懷抱於結使。不應披袈裟。賢愚經云。著袈裟者  
當於生死。疾得解脫。章服儀云。捨其火歸真。非  
截苦海之舟航。夷生涯之梯陞也。所以須二者。  
分別功德論云。爲三時故。冬則著重夏則著輕  
春則服中智度論云。佛弟子住中道故。著二衣  
外道偶形無耻。見故白衣。名貪重著。住當菩薩之  
云。一衣不能障寒。三衣能障等戒壇經云。三衣  
斷三毒也。五條下衣。斷貪身也。七條中衣。斷真  
口也。大衣上衣。斷癡心也。世傳七條偏紗。天  
台智者制法。第一條云。三衣六物。道真具足。若  
衣物有闕。則不同上。清涼國師十誓。第一云。但  
聖賢踵跡。華竺同風。今則偏競學宗。強分彼此。  
且削髮既無殊態。深衣何苦分宗。負識高流。一  
爲詳鑒。况大小乘教。並廣明袈裟功德。願信教  
佛子。依而奉行。



三 傳法方十事或所制

囊積盈餘強從他乞巧言詣附餉遺汙家凡此

等類並號邪利次明對貿離過若本淨財貿得

最善必有犯長錢寶將貿衣財準律犯捨衣貿

得新衣但悔先罪衣體無染可以例通若自貿

物不得與白衣爭價高下同市道法遣淨人者

亦無所捐有云淨財手觸即爲不淨此非律制

人妄傳耳

但犯捉寶  
非汙財耳

四明財體分二初明如法律中猶通綃布二物

若準業疏諸文綃亦不許疏云世多用綃紬者

以體由害命亦通制約今五天竺及諸胡僧俱

無用綃作袈裟者又云以衣爲梵服行四無量

密知行殺而故服之義不應也感通傳中天人

贊云自佛法東傳六七百年南北律師曾無此

意安用發生之財而爲慈悲之服廣如意服儀

明之義淨寄歸傳輒責爲非蓋大慈深行非彼

所知固其宜矣次簡非法然其衣體須求厚密

離諸華綺律云若細薄生疎並不可用綺羅錦

緝紗縠紬紱等並非法物今多不信佛語貧服

本草綑目芭蕉  
真茎解散如絲圓  
以皮湯練給給  
芭蕉一株之子繡  
衣不成受持

並布綻繪

多論云長物三斧  
物百一供身之外  
一切名長物大斧

斧一長衣二長  
斧三長鉢四金  
票謂錢宝穀

木丁

多論云長物三斧  
物百一供身之外  
一切名長物大斧

斧一長衣二長  
斧三長鉢四金  
票謂錢宝穀

木丁

此等諸衣。智論云。如來著鹿布僧伽梨。此方南

（聖迹全二著如來十三條大本智論是麻布一）

嶽山衆及自古有道高僧布衲丈絮不雜一絲。

（佛祖統記六智者本紀云於三十年唯著一綱）

天台惟被一衲。南山繒纏不兼。荆溪大布而衣

（謂達六祖印鑑集七）

永嘉衣不蠶口。豈非慈惻之深。真可尚也。今時

縱怠加復無知。反以如來正制之衣用爲孝服

且僧無服制。何得妄行。釋氏要覽輔教孝論。相

循訛說。慎勿懲之。近見白布爲頭經者。斯又可

怪法滅之相。代漸多。有識者宜爲革之。則法得

少留矣。

（荅唐記云。言上色者。總五方正間等）

五明色相律云。上色染衣不得服。當壞作袈裟

色。正色染亦名壞色。即戒本中三種染壞皆如

法也。一者青色。僧祇謂銅青也。今時

謂緇泥涅者。今時禪衆深

並深蒼褐。皆同黑色。

三木蘭色。謂西蜀木

作赤黑色。古晉高僧多服此衣。今時深

黃染絹微有相涉。北地淺黃。定是非法。然此三

色名濫體別須離俗中。五方正色。謂青黃

及赤白黑。

間色。謂緋紅紫綠。此等皆非道相。佛並制斷業

疏云。法衣順道錦色斑綺。耀動心神。青黃五絲。

真紫上色流俗所貪。故齊削也。末世學律特反。



應法記文等者

謂意好廣達

法嗣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黎亦然。長九尺廣上引佛言示量下引祖教顯  
非章服儀云減量而作同儉約之儀過限妄增。  
有成犯之法。文云四肘二肘不爲非法與佛等。  
量便結正篇即其證也。又云頃載下流騎著其  
度至論儉狹未見其人。又云衣服立量減開過  
制者俱抑貪競之情也。好大者請鈔文佛衣戒  
云佛身倍人佛長丈六人則八尺佛衣長丈周  
尺丈八廣丈二常入九尺六尺也。有執極量者。  
謂佛衣倍人六肘則二丈一尺六然佛世之人身多偉大。集  
前垂艳膝步步吉羅可謂顛之倒之於斯見矣。  
故業疏云前垂一角爲象鼻相人不恩罪習久  
謂法何必如許煩惱我執無始常習可是聖法  
耶。聞義即改從諫若流斯上人也。疏慈訓若此  
那不思之。

七明條數多少下衣五條一長一短中衣七條  
兩長一短大衣三品下品有三九條十一條十

三條並兩長一短。中品三者。十五十七十九條。並三長一短。上品三者。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條。並四長一短。鈔云。準此爲大準隨力辨之。品中隨財。躰多少。持羯磨疏云。所以極至二十五者。欲少得受持。明阿難語言。還去來相如是從今。依文不相作生。

僧祇律云。住佛玉舍。見諸田畦畔分。仁育同世陽化。故非偶數。所以唯隻非双者。沙門爲二十五有。作福田。故所以長短者。如世稱畦。隨水處高下別也。又爲利諸有。表聖增而凡滅。喻長多而短少也。今時禪門多著九條或三長四長隨意而作。此非法也。疏云。長短差違。垂慈梵

故隨步越儀。一一結罪。劄又色帶長。華排細刺。山水龕納。損業廢功。真誠學道。不捨寸陰。自非無所用心。何暇專功於此。次明條葉之相。僧祇律中。廣應四指。寸狹如麩麥。疏云。今多廣作澆風扇也。章服儀云。比見條葉。不附正儀。三十寸任情開闊。竇以成俗。彌開華蕩之源。等又刺綴條葉。須開下邊。章服儀云。裁縫見葉表其百三種。云異互中有馬齒縫耳。足。

若兩邊俱縫者。但同縫衣。世甲相傳。號曰明孔。

業疏云。所以須割。相者律中沙門衣。百三種云異互。中有馬齒縫耳。

又言明相。律中天曉。又云漏塵等。俱是訛謬。

八明重數。律云不得細薄。大衣新者二丁重。餘二

衣並一丁重。十誦中大衣故者四重餘二丁衣並二

重。薩婆多中大衣三重。丁重新一重故次明重

法然重複之相。諸出不同。若準多論直縫三衣。

有緣摘分持行。據此但是全衣合綴。祖師所著。

亦不殊此。至感通傳。天人方示別製。人多疑之。

今爲具引。彼云大衣重作。師比行之。然於禁下。

乃三重也。豈得然耶。即問其所作。便執余木以

勝神陵切畔  
疆居良切封疆

示之。此業相者。表稻田之塍疆也。以割截衣服。  
就裏刺之。去葉麴麥許。此則條內表田。葉上表

渠相。豈不然耶。今則通以布縵。一非割截。二又

多

重。既非本制。非無著著之失。

已上傳文。然多

聞見不等。然天人示法。並謂親羨佛世。此方教  
文不決之事。如諸經律坐具。皆著肩。唯此傳文。令  
安左。又如後引。增坐具法。皆准用。三明成  
何獨疑此。況非割多重。二難理。自顯然。

不業疏云。下二隨時。若是大衣。必須重複。今多

單。依是非法服。得行受持。服用得罪。

丸明。你衣法三衣。並須割截。財少難辨。則聽揀

以小衫襯羅衣上襯革  
謂乾縫衣。署後各相  
割掉過三表複臺馬

下卷  
六  
後更細判

葉五條一種。後開禪葉四分中大衣五日不成。  
尼提僧吉。準鳴奈耶。七條。云。不得直。  
四日。五條二日。十誦須却刺。不得直。  
准鳴奈耶尼本多也放重之。云。不得直者佛所許。世俗重防外道故也。

縫前去縁四指施鞞音絃後去縁八指施組今  
〔リタケ〕  
〔リタケ〕

時垂肩前八後四俱翫倒也又安金絲處拂以  
金部二卷  
安世高所造

方物本在財庫而目云增于非也三千反儲云。

四角安撫。四分云挽。輪角正等。世云四天王者。

亦非也。四分肩上須擇障堵贓處。次明正從者。  
候候王尤肩。身固形如片布。不可觸摘。既不損衣。

大衣九品本須割截衣財不足則開襟葉一十九

則成十八種。衣猶不足者。聽七條爲從衣。如是

前文之言漫者無之少之不

次第開至纓木一條相故、三衣正從各有二十

四種。大衣正有十八種。從則有六三五條。

七條正衣有二十一也從有二十二十八五條

三。繩衣一也。五條正衣有三。害攝也。從有二十一十八。

七條一。總計七十二品。縵通二用。然本是沙彌。  
波斯海蘇第。天竺。南印度。西夏。華情。以至歐洲。日本。中國。等。

律制沙彌著二縵衣一當七條入衆一當五

衣相未正故粗  
云當當字去呼

濫ス大僧シテ染ムク乖ハタチ本制ヒトセツ師シテ長ナガ有識ヨウシキ請シテ依ヒテ聖教セイコ及シテ至ル受ル  
ノ官居クニシテ長体ロウボシ空スカニ度スカニ  
戒スル多ハシマリ無ナシ衣鉢イハツ律令リョクリニ師シテ辨ビテ誰タリ復ハシマリ依行ヒテヒツク但シテ至ル臨時リンヒ從スル  
ノ三席サンセキ七證セブンシヨウ

云舍律。若備衣鉢至其僧直

十

衣相付。歸去來群。  
云捨已後。不復  
來者猶可追也。

人借受瓦盆油鉢陳術大衣沙彌不識是非闍  
黎何僧檢校律云若無若借不名受具豈得惜  
少許資財。今雖一丁生無戒虛食信施沈流萬劫實  
可悲痛。雖往者不可諫。而來者猶可追。

十二加法行護初加法者必從次第先加五條  
誦文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安陀會五條衣  
受。一長一短割截衣持。襍葉隨改中衣則云此  
贊多羅七條衣受。兩長一短割截衣持。大衣則  
云。此僧伽黎二十五條衣受。四長一短割截衣

持餘詞同上次明捨法準僧大德一心念我某  
甲。此安陀會是我三衣數先受持今捨。餘

並須求明律者對首作之次明行護十誦護三衣如自皮鉢  
如眼目著大衣不得撻木石土草掃地等種種  
作務不應爲之。決正二部律論著大衣入村見  
師僧上座别人不得禮及衆僧十誦所行之處  
與衣鉢俱無所顧戀猶如飛鳥若不持三衣入  
聚落犯罪僧祇云當如塔想祖師云諸部並制  
隨身。今時但護宿者不應教矣。於此須明攝初

不外得苦處

十一

護畧分四門

初

心地規註云着袈裟  
皆空塔廬一無所有  
卽是生福僧

須捨懺言隨罪者隨衆合地獄一晝夜律明離

當人間歲數十四億四千歲

律明離

多下諸家至凡丈

門也現除縣結現結

縣陞之

多下諸家至凡丈

門也現除縣結現結

縣陞之

須捨懺言隨罪者隨衆合地獄一晝夜律明離  
護並約界論界有多別大略分二一者作法攝  
衣界謂伽藍中結界寬於院相須加攝

衣界

衣羯磨

結已際無附聚通

護衣

一者自

然護衣界

本宗他部

摠有十五種

僧伽藍界

一者自

謂垣牆籬柵

四面周市

雖結界

即俗舍也

四相同上準

舍界

中更有六種別相

一者聚落界

謂村邑分

者別界

如聚落止

有二家齊聚落外

鷄飛及

處已外名異界

同一同界者

謂多聚相涉

多聚論

聚中間車梯四向

相及衣在西聚不

失僧祇

四聚中頭足兩手各在一界

衣在頭底天明頭

聚落界

謂村邑分

即俗舍也

四相同上準

舍界

中更有六種別相

一者聚落界

謂村邑分

者別界

如聚落止

有二家齊聚落外

鷄飛及

處已外名異界

同一同界者

謂多聚相涉

多聚論

聚落界

謂村邑分

即俗舍也

四相同上準

舍界

中更有六種別相

一者聚落界

謂村邑分

者別界

如聚落止

有二家齊聚落外

鷄飛及

處已外名異界

同一同界者

謂多聚相涉

多聚論

聚落界

謂村邑分

即俗舍也

四相同上準

舍界

中更有六種別相

一者聚落界

謂村邑分

者別界

如聚落止

有二家齊聚落外

鷄飛及

處已外名異界

同一同界者

謂多聚相涉

多聚論

聚落界

謂村邑分

即俗舍也

四相同上準

舍界

中更有六種別相

一者聚落界

謂村邑分

者別界

如聚落止

有二家齊聚落外

鷄飛及

處已外名異界

同一同界者

謂多聚相涉

多聚論

聚落界

謂村邑分

即俗舍也

四相同上準

舍界

中更有六種別相

一者聚落界

謂村邑分

即俗舍也

四相同上準

舍界

多資持記云二十三日午後  
北風大五尺深七寸

卷之三

明上者鉤中二書  
云明乃南解善衣

在樟樹下牛在上

失衣若衣在宜身

欽定四庫全書

望廻立空野、其引  
音乎？復以對臺丈

諸君請

菌若早故之

道力卑  
寄外五十  
誦此立區師持長

道中、而後四十九等  
力不失人

卷之三

卷之三

久  
文

後中二五年之氣陸  
通斷證難等於未固

資持從玄王臣特設

幻術感單身之謂  
精○如猿早一失

因在船上入水即失若在岸上兩脚入水即失一腳不<sub>レ</sub>失井界十五五肘亦四丈五尺內爲界十五在井中應繩連垂手入井不<sub>レ</sub>失失與上界別故餘坑鑿亦然二明勢分者作法衣界則無必須入界方乃會衣勢分是自然與善見不健不翻人盡力搬石落丈八尺處古德許之約十三步爲準但入勢分卽成會衣不必入界若有染闊情三礙三明四礙如上諸界一者染礙女人在界恐染水陸道斷門三者情礙國王大臣幻師樂隔礙牆阻障等

及人家兄弟分離 四者界礙 彼此不相通如人身各有分齊之處

在道中衣者在樹下即失

四者明失否之相律鈔有三斷一者律衣等

梵經疏云寫最優敷取集清持記云壞相者

三藏法句三十二法

中奪失燒漂壞五想 即情水陸道斷若賊惡獸命梵等難此是必有上緣但失愛法不犯捨隨

二者若先慢不護後雖難緣失法犯罪三者若

恒懷領受諸難忽生往會不及亦不失法亦無有罪

事須真實不可倚慾

又問曰忘不持衣外行至夜方

覺取會無緣失衣以否答彼人恒自將隨身忽忘例同長衣忘不說

三明著法行不犯更開示曰

今齊整著三衣三千威儀著時不得向佛塔上

座三師亦莫背不得口銜及兩手奮鼻柰耶應

拏著肩上不得垂辟肘此是前制感通傳天人

所告凡經四制初度五人已來並制袈裟左辟

坐具在袈裟下次爲年少美貌入城乞食多爲

女愛遂制衣角在左肩以坐具鎮之後次因比

丘爲外道難云豈得以所坐之布而居法衣之

上從此還制令著左辟坐具在下最後因比丘

著衣不齊整外道譏云如婦女如象鼻由此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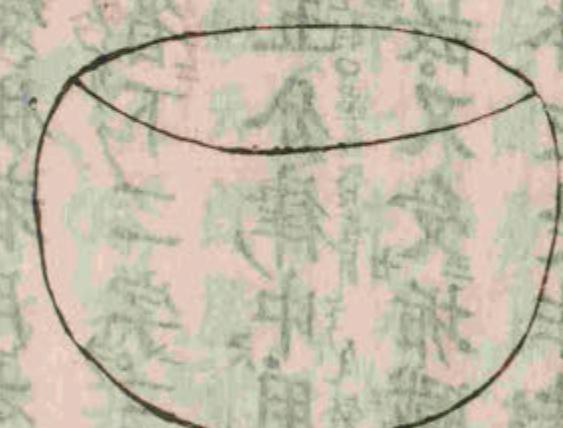
梵尼篇三十論卷  
テ後五日傳所見

衣更得古說

○前本百舉卷第  
九二戒七  
今齊整著三衣對薄  
不得當齊理正頭  
耳要須屏心口  
御夫拿足汗頂  
今  
昆那余者妙引他  
已註云以不無齊  
家異乎此說云  
等不無韓子等

一日

制上安鉤紐令以衣角連于左辟置於腰下不得  
得鉤垂如上過也今則宜從後制不然搭於肩  
上若垂肘辟定是非法以衆學中制罪故也四  
明補浣十誦衣服常須淨潔如法不爾則人非  
人訶善見大衣七條廣邊八指長邊一捺手內  
穿不失受五條廣邊四指長邊一捺手內穿不  
失餘處穿如小指甲許失受補竟受持多論但  
使緣斷則失受善見袈裟染若大減却若小以物  
裨之若浣若增色若脫色上色皆不失受等云



## 鉢多羅第四物

名

十清淨法身民虛遮那佛  
日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积起舍那佛  
當末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殊師利菩薩

普賢菩薩

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

十

清淨法身民虛遮那佛

日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积起舍那佛

當末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殊師利菩薩

普賢菩薩

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

十

清淨法身民虛遮那佛

日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积起舍那佛

當末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殊師利菩薩

普賢菩薩

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

十

清淨法身民虛遮那佛

日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积起舍那佛

當末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殊師利菩薩

普賢菩薩

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

十

清淨法身民虛遮那佛

日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积起舍那佛

當末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殊師利菩薩

普賢菩薩

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

十

清淨法身民虛遮那佛

日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积起舍那佛

當末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殊師利菩薩

普賢菩薩

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

十

清淨法身民虛遮那佛

日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积起舍那佛

當末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殊師利菩薩

普賢菩薩

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

十

清淨法身民虛遮那佛

日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积起舍那佛

當末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殊師利菩薩

普賢菩薩

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

十

清淨法身民虛遮那佛

日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积起舍那佛

當末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殊師利菩薩

普賢菩薩

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

十

清淨法身民虛遮那佛

日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积起舍那佛

當末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殊師利菩薩

普賢菩薩

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

十

清淨法身民虛遮那佛

日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积起舍那佛

當末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殊師利菩薩

普賢菩薩

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

十

清淨法身民虛遮那佛

日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积起舍那佛

當末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殊師利菩薩

普賢菩薩

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

十

清淨法身民虛遮那佛

日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积起舍那佛

當末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殊師利菩薩

普賢菩薩

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

十

清淨法身民虛遮那佛

日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积起舍那佛

當末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殊師利菩薩

普賢菩薩

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

十

清淨法身民虛遮那佛

日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积起舍那佛

當末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殊師利菩薩

普賢菩薩

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

十

清淨法身民虛遮那佛

日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积起舍那佛

當末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殊師利菩薩

普賢菩薩

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

十

清淨法身民虛遮那佛

日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积起舍那佛

當末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殊師利菩薩

普賢菩薩

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

十

清淨法身民虛遮那佛

日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积起舍那佛

當末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殊師利菩薩

普賢菩薩

觀世音菩薩

大勢至菩薩

十

清淨法身民虛遮那佛

日滿報身盧舍那佛

千百億化身积起舍那佛

當末下生弥勒尊佛

無量壽佛

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文

佛於蘓國始制

乘聖人皆執瓦鉢乞食資生四海爲家故名比丘古德云鉢盂無底非廁廟之器一釋名者梵

(應法記云蓋山遠法師語謂鉢盂並非廁廟之器是易文)

貧持記云引僧祇頭陀所謂也今故云總言自鉢及木可結禪蘭余但非法

了惟同大尼吉斯江持入摩訶故紀本鉢外道置以比

了惟同大尼吉斯江持入摩訶故紀本鉢外道置以比

蘭羅

云鉢多羅此名應器有云體色量三皆應法故若準章服儀云堪受供者用之名應器故知鉢

是梵言此方語簡省下二字三明體者律云大

要有一泥及鐵也五分律中用水鉢犯偷蘭罪

僧祇云是外道標故又受垢臘故祖師云今世

中。有夾紵漆油等鉢並是非法義須毀之四明

色者四分應作黑色赤色檀祇黑作乳雀咽

(貧持記云四分黑赤檀祇青翠等年少多黑色孔雀咽白即取項咽

色鷄色者如法善見鍊鉢五集土鉢二集律中

聽作集鉢鑑等烟色則易上五明量者四分出

大鉢受三斗(今唐斗一斗小者受半斗即今中

品可知大小之間有勢律文量腹之語不依

斗量非也鉢云既號非法不合法變事六

明加法(準十誦文)大德丁心念我某甲此鉢多羅應

量受常用故(三說捨法應云先受持今捨十一說

七行護五百問云一日都不用鉢食犯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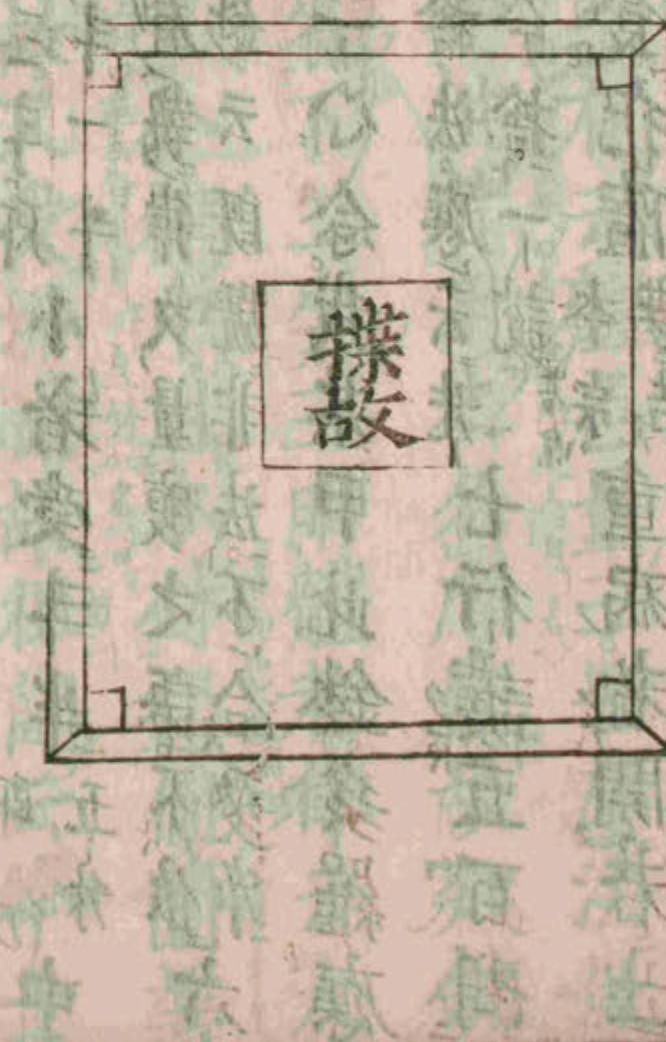
(本宗)吉重病者開若出界經宿不妄受

(准得吉罪)善見若穿如粟米大失受若以鍊肩補寒已更須受若偏斜破不成受

尼師壇第五物

初本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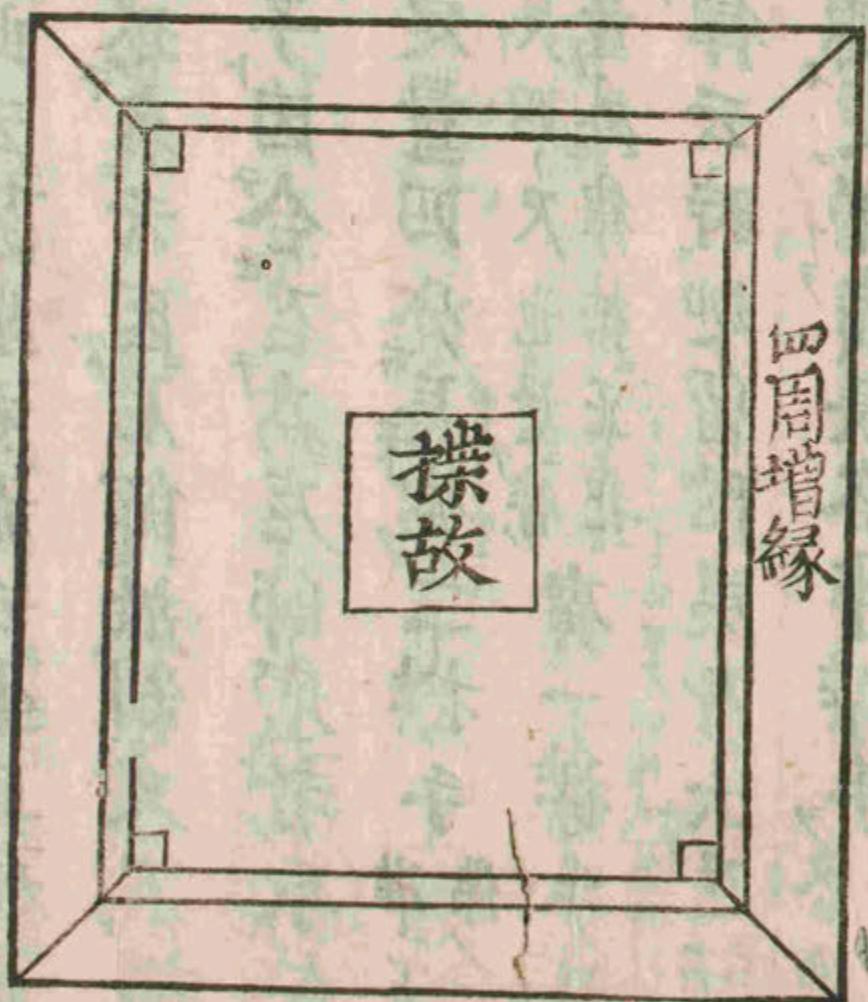
標故



後開增量

四周增緣

標故



資持記文多寡無

衣作初出，或有之。  
係中，今恐損污。  
但着五絛，解坐。

具上七條大劄

儀論義可觀非  
一

卷之二

數同善見三  
大多篇賦羊二  
只七寸五分半散

私詣山石目  
看僧祇佛一際

午二月廿四日  
中人三戶佛一  
尺已

人一時至五更佛

卷之三

痴心をせ擬似成  
水上塵<sup>レ</sup>セ水上<sup>レ</sup>  
眼<sup>レ</sup>見<sup>レ</sup>空中虫<sup>レ</sup>  
制<sup>レ</sup>有虫水<sup>レ</sup>女<sup>レ</sup>  
鉢<sup>レ</sup>多用<sup>レ</sup>

卷之三

卷之三

10

1

三

三

卷之三

五言律翻譯語略云各半據耳十字而論卷之三即是

資持記文多草率

坐起上有中床額上故次第穿著恐下垂取用箱三衣易擯故李卧具者恐下垂不降方汚僧衣座頭上許

謂其爲誠實者，誠不以爲誠。故曰：「誠無二物。」

名勢云者能壞此云隨坐本無云坐具如此方

墮穢之類愚者迷名云因尼師故制又不識中

間貼故呼爲壇子。因合召<sub>廿</sub>爲尼師壇者取笑於

時不學故也三定量四分長佛一擇乎

西京方量特不三佛子釋

半額手平  
量外律結正犯  
過量尼師權戒資持証云過量

上是本制量律云時迦留陀夷身大尼師壇

小對佛說之。便聽更增廣長各半。揅手一尺。此

是後總戒疏不更增者開緣也還從本制限外

依五分人尺隨

卷之三

別增爲制非也。又云即世爲言。衣服坐具皆樂。  
南山時方之說

廣大飲食受用並樂華厚云然捨制從簡雖

通得。但迦留極大止。加半隣。今時卑陋。豈是初。

量不<sup>レ</sup>及<sup>レ</sup>。乃<sup>ヨミト</sup>、貰<sup>レ</sup>。目<sup>レ</sup>下<sup>レ</sup>然<sup>レ</sup>青<sup>フ</sup>成<sup>レ</sup>登<sup>ラ</sup>。少<sup>レ</sup>口<sup>レ</sup>失<sup>ラ</sup>。

豎公名東若曰不第善譜以訛謬金云女史作者

準初量已截斷施縫若坐時膝在地  
上者依增

量一頭一邊接禪之此是定教正支故知膝不出地亦不

在增或言初量是廢前後非也然前代但於長頭廣邊各增一

大慶前教指也

之文。直翻譯語略云。各半葉耳。十字而全。印是

四周之義坐具四貼由此始矣。四製造洪鰐同。

袈裟十誦新者二重故者四重不得單作鼻袴

(業疏云諸部未見深起義須智多密不妄)

(拾善三十五右貼坐具而)

耶云應安縫五分須揀四角四分作新者須以

故物縱廣一捺手揀之亦准佛一捺方二尺也

得已成新者並財體經身用則不須揀又不得不截通取增量此

(加端雄宿不復捨隨非律制故亦雄宿不應)

跋闍妾法五加法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此尼

師壇應量作今受持(三說捨法改下)

吉羅亦不失法行用大同鉢耳(云今捨十一說)

十誦離宿(寄此畧辨抵初

制意者尼女報弱故制祇支披於左肩以襯袈

(拾善集音義翻云覆肩華語未詳梵言三明衣

相僧祇二衣並長四肘廣二肘故知亦同袈裟

(應法師音義翻云覆肩華語未詳梵言三明衣

掩胸衣頗得其實(南海傳云車匿梵本云覆肩衣)

想方但無條葉耳四明著用世多紛諍今爲明

之此方往古並服祇支至後魏時始加右袖兩

邊縫合謂之偏彩截領開裾猶存本相故知偏

祫左肩即本祇支右邊即覆肩也今入卷此又

(拾善集音義翻云偏

資持記云得作百多指但尼是制物僧人聽

有比丘尼年少端正着眾道行時西乳現出

佛言後序已後應作僧祇

(拾善集音義翻云偏

於偏衫之上復加覆肩謂學律者必須服著但  
西土人多袒胸恐生譏過故須掩之此方襍褶  
重重仍加偏袖又覆何爲縱說多途終成無據若  
生善者是僧應著何獨律宗餘宗不著豈不生  
善況輕紗繫染體色俱非佛判俗服全乘道相  
何善之有或云分三宗者佛教但以三學分宗而謂  
非偏衫者三真上  
三學分宗而謂  
非偏衫者三真上  
聖嚴制曾未盡身覆肩祖師累斤堅持不捨良  
以弊風一扇歷代共迷復由於教無知遂使聞  
義不從更引明證請試詳之章服儀云元制所  
與本唯尼般今僧服者僧通下位又住法圖贊  
卷之二十一

云阿難報力休牘圓備具足士女咸興變著乃  
至目曉淨色心醉神昏繫子頸而沈殺者由此  
曲制令著覆肩之衣今則僥倖而妄服者濫矣  
據此乃牘內無偏衫單覆者耳若今重覆彼性  
既無干涉言限且單覆猶爲僥倖况今重覆非  
法何疑歟如別辨

## 澣水囊第六物

賞看病中則以

針筒爲六今集



香云阿難端正人見皆悅佛便著  
覆肩者有二人推指并見阿難自視不貽不  
覽目繫繫頭矣

圓寶云氣將僥倖  
人見皆悅佛便著  
覆肩者有二人推指并見阿難自視不貽不  
覽目繫繫頭矣

資持記云前多以人  
大行空人而生之至  
道因怒而憇同  
行肩藏勿以筆  
輕厥意在化人  
氣下相能  
不得無行者十  
誦律立佛右言  
衛國懷薩摩  
國有阿練差處  
不持渡水衣囊  
有三比丘○從今  
不持渡水衣囊  
不聽行若不持  
行者犯吉多  
样花清規云律  
公寧可忘渴死  
終不歛出水一  
飲宋時擅無量  
合一百飲水少  
罪過居一生生  
須識久矣

二作囊法多論取上細鞢一時作囊密練紹作  
僧祇蟲太細三重作四分作漉水袋如約形若  
三角若作宏櫛若作漉瓶若患細蟲出安沙於  
囊中漉訖還著水中此是私用者若置於衆處當准寄飯傳式模用網五尺兩頭立柱鉛鉤著繩繫上  
中以櫛杖擣開下以盆盛等鈔云今有不肖之  
夫見執漉囊者言律學唯在於漉袋然不知所  
爲處深損生妨道者猶不畜漉袋縱畜而不作用  
雖用而不潔蟲雖瀉而損蟲命且存殺生一戒  
尚不遵奉餘之威儀見命常沒其中不加受者

初制意鉢云。物雖輕小。所爲極大。出家慈濟願  
意在此。今上品高行。尚飲用蟲水。况諸不肖焉。  
可言哉。四分不得無。漉袋行半由旬。八十  
僧伽梨。角漉。二漉法者。薩婆多云。欲作住處。先  
看水中。有蟲否。有者作餘。未猶有者捨去。凡用  
水法。應清淨者。如法濾置一器中。足一日用。今  
持戒審悉。漉竟者。淨器中。向日謗視看。故有者  
如前說。即作餘。然水陸空界。無非皆是有情。故  
處律中。且。捨去。天眼除。

或常持故。如律無者。不得行半旬是也。昔孤山掌著漉囊誌。乃云。

懸於草堂以備法物之數。如用之則未能也。余

謂中庸子知教孰不知教來者。幸無取焉。

智論云。受持禁戒爲性。剃髮染衣爲相。然濁世。

凡庸鮮能修奉。且憑儀相用光遺教。苟内外都

亡。則法滅。無日願諸上德。同志持危。即華嚴云。

具足受持威儀。教法能令僧寶不斷。受佛遺寄。

得其人矣。

佛制比丘六物圖

萬治二己亥曆  
霜月吉日板行

大藏經

卷一百一十五

引僧法宗明

